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3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2民初1275号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天璞(杭州)珠宝有限公司、金昂新、吕小平、金铭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被告天璞(杭州)珠宝有限公司、金昂新、吕小平、金铭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740号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天璞(杭州)珠宝有限公司、金昂新、吕小平、金铭峰:本院受理原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天璞(杭州)珠宝有限公司、金昂新、吕小平、金铭峰、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840号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慕乐微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梅颖与被告池旖旎、杭州慕乐微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第二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277号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袁宝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起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082号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丁亚玲:原告陈巧慧与被告丁亚玲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25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韩宣文:本院受理原告黄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659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忻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忻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24%从2016年12月14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17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叶顺彪:本院受理原告朱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717号民事判决书。叶顺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朱勇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6年6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64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讯庆、何永锋:本院受理原告肖建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一、陈讯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901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于晓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于晓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本金102419.95元,支付利息(含罚息)55514.38元,复利15192.4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2月6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算至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01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梁孝勇:本院受理杭州加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074号 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马国华、李晗:本院受理原告李廷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606号 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平阳县银春春饰品店:本院受理原告唐磊与被告平阳县银春春饰品店、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095号 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梁小平、郑伟、崔玉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原告小平、郑伟、崔玉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01号 法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柏轩、叶运英、陈树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与被告陈柏轩、叶运英、陈树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01号 法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汪忠法、鲍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喻琴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14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15号 法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柏轩、叶运英、陈树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与被告陈柏轩、叶运英、陈树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15号 法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汤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如星诉被告汤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43号 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汪忠法、鲍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喻琴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14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43号 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附:转让清单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606号 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平阳县银春春饰品店、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附:转让清单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 85022015280482 | 王仁昌、李彩娟 | ZB8502201500001070,ZD8502201600000004 | 9952922.43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6 地址:杭州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66483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单位:元) | | | 担保措施 |
|---------------|------------|-----------|------------|--|
|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 诸暨市顾德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3300000.00 | 244900.00 | 3544900.00 | 1. 抵押物为诸暨市店口电器五金配件厂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的土地使用权。2. 连带责任保证人:姚国权、姚英。 |

注:1、本金额截止日为2016年9月2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2日) | | | 抵押、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 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7632712322014000042 67632712322014000042-2 67632712322014000055 67632712322014000061 67632712322014000068 | 44,977,906.95 | 10,460,724.42 | 通辽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国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元力建设有限公司、周当、蔡世民、黄忠良、刘俊平、金晓华、包剑、陈红燕、陈运忠、何倩倩、王良忠、陈菊兰、陈松云、俞昕、金晓红、金晓、周仁豪、张国新 |
| 合计 | | | | 55,438,631.37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泰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余额 | 累计欠息 |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 |
|----|--------------|---------|------------|--|----------------|
| | | | | 户数 | 笔数 |
| 1 |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5.95598 | 保证人: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 抵押人: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 1190.00 | 63.302346 | 保证人: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 |
| 3 | 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 | 2000.00 | 106.032593 | 保证人: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 |
| | 合计 | 5190.00 | 275.290897 | | |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

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370725、878367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